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4）04号

关于《岫岩县清河（清凉山镇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水利局：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岫岩县清河（清凉山镇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清凉山镇、黄花甸镇，项目涉及清河（清凉山镇段）河道长22.32km，河床疏浚平整长度8558m，左、右岸岸坡防护总长度共计18.039km。其中左岸岸坡防护工程长度共计9521m，右岸岸坡防护工程长度共计8518m，包括：浆砌石挡墙共计6475m，绿滨垫护坡共计9116m，生态防护共计2448m。总投资4127.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6.16万元。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岫岩县清河（清凉山镇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鞍行审批复农〔2021〕5号）。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设计施工区域，减少对清河（清凉山镇段）水体的扰动，及时做好生态恢复，及时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严格落实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减缓生态环境破坏。

(二) 项目施工期散状物料堆存、运输车辆均采用苫布遮盖，运输道路洒水抑尘，合理规划运行路线。确保施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和施工场地降尘，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施工工区设有可移动式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基坑存水经潜水泵抽排至河道内。

(四)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施工场地离居民较近处设置临时声屏障，禁止夜间作业及运输，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限速禁鸣。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五) 确保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 满足《报告书》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岫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2024年2月26日



抄送：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